

# 东石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晋东政〔2022〕2号

## 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东石镇镇级河长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（办）各单位：

鉴于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，为落实我镇河长制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决定调整东石镇河长，名单如下：

### 一、镇级河长

总河长：洪建立（镇党委书记）

李德铭（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总河长：林雨榨（镇党委副书记、三级主任科员）

李建基（镇副镇长<科技>、工作点点长）

### 二、镇级流域河长

镇域内共有三条流域，流域河长作为流域综合整治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流域的规划、建设、整治、管理包干负总责，全面统筹推进，协调处理日常事务。名单如下：

坝头溪安东水系流域河长：张清源（镇副镇长、工作点点长）

梅塘溪流域河长：蔡达峰（镇党委统战委员、武装部长、工作点点长）

潘径溪流域河长：陈连升（镇人大副主席、总工会主席、二级主任科员、工作点点长）

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6日

---

抄送：晋江市河长制办公室。

---

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6日印发

---